

三、因此本席要求社會局針對人員問題給本席一個合理的解釋與必要之理由，否則不得輕易裁減。而熱水更應立即改採廿四小時供應熱水（尤其在冬天），提供老人更為人性化的服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有關本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現有人力已是辛苦以持，為何社會局又要自今年七月起裁減六位技工？」乙案，該局仍在審慎研議中。

二、有關該中心熱水供應時間，係於上午五時三十分開爐，六時起供應熱水，下午十時關熱水爐，供應時間長達十四小時，並已配合老人作息時間。

(五)

質詢日期：85年1月29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質詢題目：查報拆除事權統一立意良好但請先解決查報認定缺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說 明：新市府一年多來執行違建查報拆除政策，幾經多次修正調查，意在改進查報拆除率。近來有意將查報拆除事權統一，將違建科與拆除隊合併為違建查報隊，本席支持此項政策，但支持的前提是必須改善查報認定缺失，否則新的違建處理政策仍難有壁絕風清之日，民衆也難以信服。

本席認為，過去違建查報數與拆除數不成比例，並非建管單位對外放話指係議會協調阻撓所致，主要癥結

有三、其一為議會曾決議要求建管處查報數不得低於檢舉數，查報員為爭取績效便大肆查報；其二，部份不肖查報員與建商勾結，承覽「包不拆」的違建物，如違建戶未發予建商即遭查報。其三，若干查報員擔心遭民衆檢舉扣上收受紅包罪名，便不分青紅皂白，先查報再說。由於一、三項原因經常查報不確實，舊違建被視為新違建，或舊違建一般修繕行為也被當成違建，致引發民怨，議會才會出面替其主持公道。因此，建管單位首應檢討查報認定上的諸多缺失，而非全部歸責議會。

由上觀之，如果合併後的違建查報隊，不能掃除積弊與查報技術缺失，只是換湯不換藥日，又有何用？為解決查報認定上的缺失，本席建議往後查報程序由查報員與熟悉地方現況的里鄰長共同參與，以避免錯誤查報的缺失，讓違建處理能公平合理，以杜悠悠之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違建查報認定，本府為使市民及執行人員有一規範可遵循，業已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府工建字第118267號函訂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為落實該作業原則，本府工務局除利用報章雜誌、電視媒體等宣導外並分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118267及北市工建字第118268號函送違建宣導資料予各區公所暨所屬里辦公處，俾使市民瞭解，並加強違建查報人員勤前教育，務使違建查報作業一致。

致人民權益受損，將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當不致有任意查報情事。至有關建議違建查報由鄰里長共同參與，茲因鄰里長本身或上班或其它因素，而違建查報人員每日巡查路線不同，於時間執行上恐難以配合。

(六)

質詢日期：85年1月29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衛生局陳寶輝局長

質詢題目：掛號費應停收——不要掛羊頭賣狗肉

說明：一、台灣省立醫院於全民健保實施後，停止收取掛號費

嘉惠省民，本席前業提出書面質詢，並於警政衛生

審查會中針對掛號費停止收取提出質詢，當時衛生

局方面亦有同意允諾，從今年一月一日起，市立醫

院不收取掛號費。但陳水扁市長於市政年終記者會

上卻明確表示，市立醫院不可能像台灣省立醫院一

樣取消收取掛號費。

二、根據衛生署解釋掛號費不屬醫療費用，故衛生署無法規定醫院收或不收，而掛號費所涵蓋的行政費用

，包括「掛號」、「調病歷」、「病歷製作」、「整理病歷資料」等等，市立醫療院所每年皆「固定

」編列公務預算補貼行政管理費用，其中已涵括上

述費用。假若按衛生局回復說明，掛號所衍生的行

政費用，除人員外，其他相關費用均由醫院營運基本支出，此部份成本並未獲得公務預算補助；但實際上，上述相關費用本就編列於公務預補助當中，

掛號費之用途啓人疑竇，若掛號費收取為必要，應以專款專用支付行政人員費用，而非用於掛號所衍生之行政費用，故實無再收取掛號費用之必要。且其名實不相符，亦有「掛羊頭賣狗肉」之嫌。

二、按目前除台灣省立醫院外，南部亦有公辦民營醫院停止收取掛號費，對醫院之營運並未造成嚴重影響，亦未造成醫院利潤明顯之下降。根據衛生局資料顯示，取消掛號費，預計市立醫療院所之醫療基金每年將減少一億五千萬元，但醫療基金歷年累積已達三十億元，且台北市立醫療院所的營運應不致造成困難。本席促請陳市長及衛生局仍應檢討掛號費之名稱及收取後之運用，早日實施免收取掛號費措施，以嘉惠台北市市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查本市各醫療院所，每年由公務預算編列巨額經費支應，以八十四年度為例，公務預算計編列四十六億三千餘萬元，若以醫療基金八十四年度盈餘五億七千餘萬元計，合計虧損四十億六千餘萬元。實非每年都具有相當程度之盈餘。

二、又查各醫療院所採取自給自足方式經營乃未來之趨勢，以上開虧損情形，將來採取自給自足制度後，基金之運作將十分困難。因此除以成本效益觀念積極檢討各醫療院所費用外，合理之收入亦應予以確保維持，以免造成醫療基金體質之惡化及醫師人才之外流，步上本市公車處年年擴大虧損及由本府逐年增加補貼之後塵，成為本府財政上重大負擔。